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2號

原告 羅文發

上列原告與被告饒麗華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950元：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106年度台抗第122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98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就被告即債權人應受分配之「次序14」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401,238元部分應減少為651,238元，將減少之75萬元改分配予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被告之住所或居所，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三、是否有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

四、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鄭敏如

04 附錄：

05 民事訴訟法第116條

06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
08 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09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

10 （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

11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12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13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14 強制執行法第41條

15 （異議未終結之處置）

16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
17 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
18 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
19 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20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
21 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22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
23 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
24 額，應行提存。

25 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
26 知之日起算。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執行債權人
28 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於分配期日

01 一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
02 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時，該債權人如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
03 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